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將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向聯交所提交一項正式申請，建議將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不涉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無法保證將獲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上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達成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所有建議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及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轉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向聯交所提交一項正式申請，建議將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僅供識別

進行建議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董事會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將增加股份流通量，並提升本集團形象。董事會認為，建議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日後增長、業務發展及融資靈活性。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意於建議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建議轉板上市不涉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無法保證將獲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上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達成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所有建議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及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建議轉板上市」	指	建議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登載。

* 僅供識別